附件5

如东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工作主流程图

灾害发生

受灾镇（区、街道）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

先期处置

灾情统计报送

受灾镇（区、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

灾害事件上报（初报）

县安全生产（防灾减灾救灾）委员会办公室、有关涉灾部门和单位

灾情信息研判

县安全生产（防灾减灾救灾）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响应建议，按规定程序报批

启动应急响应

指定负责同志；相关成员单位安排人员

根据灾情变化做好灾情续报工作

视情成立指挥部或设置工作组

自然灾害发生后，按照响应等级，视情采取措施，启动应急机制，在县安全生产（防灾减灾救灾）委员会统一领导下，各工作组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

应急处置（响应措施）

灾情稳定（核报）

过渡期生活救助；

倒损住房恢复重建；冬春生活救助

冬春生活救助

后期处置（灾后救助）

应急响应终止

县政府

评 估